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宾阳县中华镇三军村委木林水库至古辣岔路口天冬种植基地产业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宾阳县中华镇三军村委木林水库至古辣岔路口天冬种植基地产业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万嘉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6人，2025营业收入为1580.8万元，资产总额2025年末为23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万嘉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宾阳县中华镇三军村委木林水库至古辣岔路口天冬种植基地产业路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万嘉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